

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8月7日审议并通过：

（1）选举汪勇茹先生、董宝军先生、田云飞先生、刘莉女士、董小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8月6日。

（2）选举王爱华女士、刘慧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阎本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8月6日。

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2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由董事长汪勇茹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阎本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职工代表。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24 人，实际出席会议职工代表 24 人。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

(1) 选举汪勇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2) 聘任董宝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3) 聘任田云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4) 聘任田云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提前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汪勇茹先生主持。

以上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7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王爱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提前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王爱华女士主持。

以上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3票；弃权票0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董事、董事长汪勇茹持有公司股份7,6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51.00%。

该任命董事、总经理董宝军持有公司股份7,3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49.00%。

该任命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田云飞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该任命董事刘莉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该任命董事董小霞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该任命监事会主席王爱华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该任命监事刘慧洋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该任命监事阎本顺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被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三）《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7日